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6:3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竞瑜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董事

会就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具体内容参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外代对外捐赠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能够更好彰显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树立国企良好的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自有资金，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外代向南平市松溪县梅口埠景区捐赠 50 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